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84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06线平远 K2178+723-K2179+423段灾毁恢复 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G206线平远K2178+723~K2179+423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20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6线K2178+723-K2179+423段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长700m，总体呈东北往西南走向。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多处发生崩塌、滑坡、损毁等灾害。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一级，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km，路基宽25.5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22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清方，新建路堑挡土墙、格梁锚杆、挂网客土喷播等防护工程，修复防排水工程，重建受毁行车道路面及路肩，等。

四、路基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2178+912-KK2179+009 段左侧、K2179+183-K2179+210段左侧、K2179+275-K2179+382段左侧第一级路堑边坡清理坡面浮土后，增设格梁锚杆进行防护。请补充未明确的格梁锚杆长度、设计抗拔力等基本设计参数。

(二) 原则同意 K2179+014-K2179+040 段左侧、K2179+275-K2179+382段左侧第二级、K2178+942-K2179+148段右侧、K2179+148-K2179+202段右侧、K2179+272-K2179+382段右侧路堑边坡清理坡面后，增设挂网客土喷播防护。

(三) 原则同意K2179+047-K2179+147段右侧堑底新建仰斜式挡土墙。请明确挡土墙的地基承载力要求，并补充其抗滑移、抗倾覆稳定性计算，确保安全。

(四) 请补充空缺的《路基防护工程平面布置图》，规范完善路基防护工程立面图和横断面图，标注防护设施参数、尺寸等基本工程数据信息。

五、路面工程

(一) 原则同意挖除重建K2178+730-K2178+808段等6处灾

毀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4cm厚改性沥青混凝土GAC-13上面层+5.5cm厚改性沥青砼GAC-20中面层+7.0cm厚沥青混凝土GAC-25下面层+SBS改性沥青下封层结构重建。

(二) 原则同意挖除 K2178+808-K2178+858 段、K2178+878-K2178+958段既有灾毀沥青混凝土路面和基层后，采用27cm厚C40水泥混凝土面层+20 cm厚C20素混凝土基层重建。

(三) 原则同意 K2178+923-K2179+223 段右侧、K2178+983-K2179+043段左侧、K2179+163-K2179+203段左侧、K2179+283-K2179+353段左侧、K2179+313-K2179+353段右侧土路肩硬化。

六、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 K2178+912-K2179+009 段左侧、K2179+183-K2179+210段左侧、K2179+275-K2179+382段左侧第一级路堑边坡坡面上增设深层排水管。请补充标注其长度、位置、间距等基本工程参数。

(二) 原则同意 K2178+912-K2179+009 段左侧、K2179+275-K2179+382段左侧路堑边坡新建急流槽。

(三) 原则同意 K2179+014-K2179+040 段左侧、K2179+275-K2179+382段左侧第二级、K2178+942-K2179+148段右侧、K2179+148-K2179+202段右侧、K2179+272-K2179+382段右侧堑底，硬化碎落台并新建排水沟。

(四) 原则同意 K2179+023-K2179+148 段右侧、K2179+273-K2179+383段右侧，重建或新建边沟。

七、交通安全设施

(一) 原则同意K2178+808-K2178+850段等11处重建路面段，恢复路面标线。

(二) 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完善设计。

八、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809.4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680.17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43.37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0.14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766.08万元，其中建安费680.03万元。

九、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普通国道粤境段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十、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一普

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国道G206线平远K2178+723-K2179+423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